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100-F-00101-140421	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办理收养登	1. 1 办理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送达环节责任：及时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监管环节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p>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0100-F-00102-140421	登记、解除关系的确认	1.2 解除收养关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外公示申请人申请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办理解除关系的，予以解除收养关系，解除关系从办理之日起生效，不符合解除关系的，不予办理，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4. 送达环节责任：及时将审查结果送达给申请人。 5. 监管环节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收养登记档案由各级民政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0100-F-00201-140421	婚姻登记	1.1 结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四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身份证件，户口簿。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登记，对不符合的应告知原因。 4、送达环节责任：颁发结婚证。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婚姻登记条例》</p> <p>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p> <p>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門规定。</p> <p>《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p> <p>第二十二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p> <p>第二十三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第二十九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三十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p>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100-F-00202-140421		1. 2 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民发〔2015〕230号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原因。 4、送达环节责任：颁发离婚证。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婚姻登记条例》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門规定。 第五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第四十八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第四十九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	

上党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0100-F-00203-140421		1.3 补结、离登记	【部门规章】《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年民政部令第127号）第五十五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审核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档案记录证明，遗失声明。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原因。 4、送达环节责任：颁发结婚证/离婚证。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第五十七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身份证件；（四）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婚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夫妻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申请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使用。 第五十八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 第五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	